

昌吉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市罚决字（2025）第 02 号

当事人：[REDACTED]

（个人）姓名：[REDACTED]

身 份 证 （ 其 他 有 效 证 件 ） 号 码：

[REDACTED]

（单位）名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REDACTED]

住所（地址）：[REDACTED] 昌吉市高新区葛洲坝农场

本单位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对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违法取水 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2025 年 06 月 11 日昌吉市水利局执法大队接到高新区水务公司举报称：“其公司所有的昌水 11-010 机电井有人偷水”经现场勘察位于昌吉市高新区葛洲坝农场内编号为“昌水-11-010”号机电井在未经高新区水务公司同意的情况下，高雪梅雇佣浇水人员王留定在未接到高雪梅指令的情况下擅自将该机井打开抽水自私设旁管，违法取用地下水 640 立方米。存在未经批准私设旁管，规避取水计量设备违法取水。上述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 之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现场照片、勘验笔录 等证据证实。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轻。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自行拆除旁通管；
2. 行政罚款伍仟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决定书到昌吉市南公园西路 2739 号（融投小镇）昌吉市市民服务中心一楼水利局窗口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昌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昌吉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